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无（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联合体）参加乌恰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乌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封山育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封山育林）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庆荣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乌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封山育林）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庆荣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庆荣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5日



注：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认真选择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属于行业为建筑业，标的名称乌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封山育林）项目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